

延遲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 (104 年 7 月 17 日以後使用)

考生_____已經國立中山大學（☐碩士班甄試 ☐碩士班招生考試 ☐博士班招生考試）錄取為 104 學年度_____系/所研究生，因下列原因（請勾選原因）

☐1. 學業成績尚未齊全

☐2. 暑修課程尚未完成

☐3. 其它，請說明：_____

無法於 7 月 17 日前繳交學歷證件。茲切結於 104 年 9 月 1 日前將學歷證件繳交至錄取系所，以完成報到手續。

本人確知學歷證件是否按時繳交關係重大，如未能於切結前繳交，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貴校得隨即將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，不需另行通知，本人概無異議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此致

國立中山大學

具結人簽名：_____

具結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